

八法一条例及其简介

《八法一条例及其简介》编写组 编

陕西省司法厅 审定

陕西人民出版社

八法一条例及其简介

《八法一条例及其简介》编写组 编

陕西省司法厅 审定

陕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70 千字

1986 年 4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82,001—202,000

统一书号：6094·12 定价：1.25 元

目 录

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

的五年规划……………中宣部 司法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介……………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介……………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介……………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介……………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介……………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介……………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介……………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介……………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介……………	(260)

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 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

根据宪法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和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的要求，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步骤。它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争取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使国家长治久安；对于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为实现这个任务，特制定本规划。

一、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内容和要求

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是：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

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其他与广大公民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

通过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普及法律常识的要点是：

宪法：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刑法：我国刑法的任务，违法与犯罪，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刑罚的种类，犯罪的种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以刑法为武器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诉讼制度，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民事诉讼法（试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的管辖和程序，怎样写民事诉状。

婚姻法：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社会主义家庭关系，要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继承法：继承权和遗产，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

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的作用，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和认真履行合同是每个当事人的义务。

兵役法：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兵员的征集，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民兵，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义务，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后的安置。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及决定处罚的程序。

对上述内容，各地、各单位可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况有所侧重。此外，各地还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需要，分别选学其他有关法律常识，如民族区域自治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专利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及各种税法等。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积极参加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第一是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第二是青少年。

普及法律常识，对不同职业的公民应有不同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多学一点，学深一点。除应该掌握上述要点外，还要学点法学基础理论和经济法方面的知识，要熟悉同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尤其是遵守、维护宪法的观念，正确认识和处理法律与政策、法律与改革的关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以及其他各项事业，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

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律常识，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打好基础。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小学应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结合思想品德课进行，重点是向小学生进行法制的启蒙教育。

普及交通管理规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有关常识。在小学高年级学生中进行有关违法犯罪的简单概念教育；中学应重点普及宪法和刑法等有关法律常识；大学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所有大、中、小学都要向学生进行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教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总部政治部负责安排。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方法

普及法律常识要紧密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上法制课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形式。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可采取不同形式上法制课。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在职学习的办法进行普及，也可以用举办短期法制培训班的办法进行。各级党校、团校、干部学校都要开设法制课，向干部普及法律常识。在农村，可以采取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等方法，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用业余法制学校或法律夜校等形式，组织农民学习法律常识；还可以通过电视、有线广播或其他形式讲解法律常识。

充分发挥报纸、刊物、广播、电视在法律普及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都要有专人负责，办好法制宣传栏目，增加法制方面的宣传报道，努力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中国法制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百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法制报刊，要成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积极做好各种普及法律常识书籍的编写、出版、发行

工作。除已出版的普及法律常识的干部读本、工人读本、农民读本、战士课本、党校课本、团校课本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行业系统要组织写作力量，紧密联系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为工人、农民编写法律常识的辅导教材或辅助读物。编写的教材、读物，内容一定要准确、通俗、生动、健康。要努力运用电影、电视、戏剧、曲艺、小说、歌曲等文艺形式宣传法律常识。要积极组织有关法制文艺作品的创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近年内要制作一部或几部法制题材的电视剧。有电影制片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要制作一部法制题材的故事片。涉及法制问题的文艺作品，一定要符合法律规定。要注意发挥文化宫、青少年宫、文化馆（站）、俱乐部、影剧院以及乡镇文化中心等群众文化阵地的作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法律常识答题竞赛、讲演、读书活动等方法，吸引青年参加学习；运用橱窗、板报、画廊、幻灯、展览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耳濡目染，形象地、具体地了解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

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必须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服务。要紧密结合生产和工作，结合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结合思想政治工作、“四有”教育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去进行。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步骤

全国范围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作好准备。在这个阶段，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进行

思想动员，发动全体公民积极参加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

（2）制定全国和省、地（市）、县、乡的普及法律常识规划；（3）培训一支合格的宣传员队伍，首先培训各级领导骨干；（4）编写教材；（5）进行试点。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县都要有自己的试点，以便取得经验，推动全面。

尚未完成准备工作的地方，应继续做好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〇年上半年认真实施。在全国范围内，首先抓好一百九十六个大、中城市及其郊县农村的法律常识普及工作。各地、各行业也要确定自己的工作重点和步骤，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三）总结考核阶段。考虑到一些地方和单位准备工作进展不一致，实施阶段有先有后，考核时间不作统一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分批普及的基础上，分批考核。

四、考核的方法和标准

个人考核标准是：

（1）所学内容考核合格；

（2）能够自觉遵守纪律，懂得正确地行使公民权利和自觉地履行公民义务。

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除达到上述标准外，还要模范地遵守法律，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

单位考核标准是：

（1）参加学习并考核及格的人数达到规定指标，即个人及格率应达到参加考核人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干部、特

别是领导干部的及格率应该更高一些。

(2) 能够依照法律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生产、工作和其他各项活动。

考核的方法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考核及格的个人可发给结业证书或张榜公布。考核合格的单位，应发给合格证。个人的考核成绩应作为今后考核使用干部、确定职级、评选先进的一项条件。对在普及法律常识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

五、普及法律常识的组织领导

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部门主管，组织公检法、工青妇、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工业、农业、交通、财贸等各部门通力合作。

各级党委应将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其实施。要把法制教育纳入干部政治理论学习、青工系统教育和学校正规教育之中。

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在指导思想上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力戒浮夸和形式主义；在方法上要实行以点带面，典型示范，分类指导。

法制宣传部门人员过少的，请当地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编制，充实必要的骨干力量。普及法律常识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开支，一些必需购置的宣传设备，请各级党委、政府切实予以解决。

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从一九八五年下半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和司法厅（局）每半年要分别向

中宣部和司法部报告一次工作，以便加强业务指导，保证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一九八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

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

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

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

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 权利 和 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 动物 和 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